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其作為我們的主要負責收集本集團收益的結算代理及經銷平台提供商)之間建立業務關係，攜手開發電子雜誌。家庭醫生一直為我們通過其經營業務的主要實體。

我們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呂先生與蘇女士(即我們的兩個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呂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家庭醫生的成立由先前就業及先前商業活動所得的個人資金資助。

隨著家庭醫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庭醫生由已故的陳先生及廣州九尊(我們通過其享有家庭醫生開展業務的經濟利益)分別持有7%及93%的股權。有關家庭醫生企業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一段。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	以廣州為基地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數字媒體業務，並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建立業務關係，共同開發電子雜誌。 取得我們的首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	取得我們的首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開展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推出我們的手機遊戲撞撞烏糖果版，是最早流行的手機遊戲之一。 推出我們的首個自主開發遊戲萌將春秋OL。 取得我們的首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五年	於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中運營超過700款手機遊戲。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為倒霉熊獲得我們的第一個娛樂產權並將其開發為遊戲。
二零一七年	取得其中一個中國流行娛樂產權，並引入我們的遊戲中，夢想三國自其首發的首3個月內創造出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總收入。 經銷我們的數字媒體組合合共超過50本電子雜誌。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推出我們首個多玩家手機遊戲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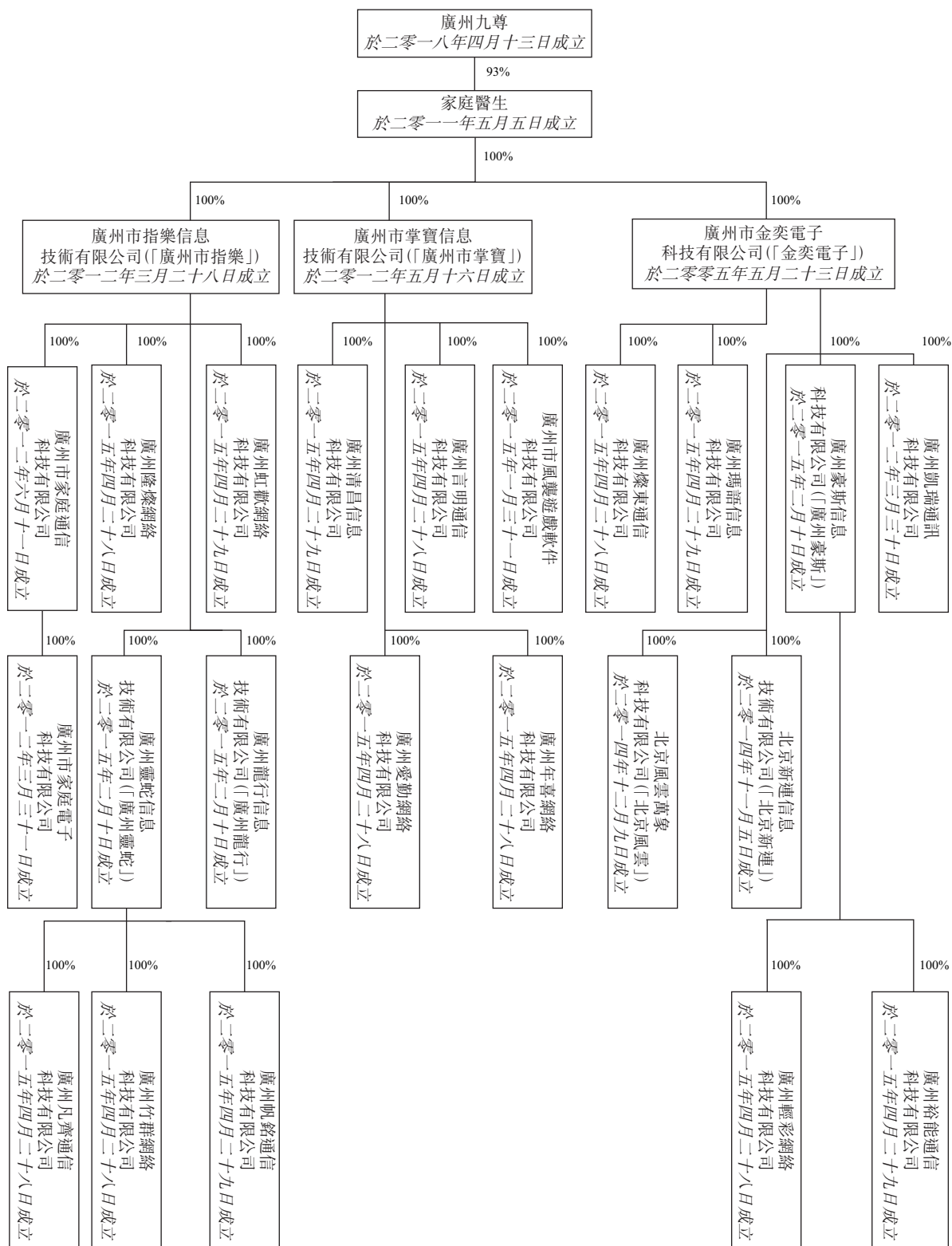
背景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i)手機遊戲、(ii)電子雜誌及(iii)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鑒於(i)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ii)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投資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及(i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就開展我們業務取得OCO許可證，並禁止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綜合聯屬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其持有家庭醫生的93%股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以施加對通過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的控制權，並享有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的93%經濟利益。因此，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我們擁有27家綜合聯屬實體。下表列示重組完成後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綜合聯屬實體當中24家過去已採納信託安排，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委託予若干僱員(現時或先前受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親屬或朋友，或代表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將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業務夥伴。

家庭醫生一直為我們通過其經營業務的主要實體。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持有用於開展我們業務的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此外，除廣州九尊(成立目的為合併於家庭醫生93%的股權)外，所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已與我們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簽訂合約。

集團結構及信託安排理由

綜合聯屬實體的信託安排經已設立，以(i)適應中國移動實施的內部運營政策以維護家庭醫生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工作關係，而中國移動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結算代理人，並負責收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99.4%、99.8%、98.6%及70.6%的收入；及(ii)盡量減少家庭醫生遭競爭對手惡意針對及攻擊的風險，以及作為下文進一步說明的風險分配的用途。

中移互聯網內部運營政策

根據中移互聯網的內部運營政策，各「授權提供商」(「AP」)(如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移互聯網對AP的表現及服務質量的持續評估獲配排名，如AP是否收到玩家的任何負面反饋或AP使用的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並非按照中移互聯網的運營規則及規例運營等因素。AP將受到不同的日收入限制所規限，即「日收入限額」(有關收入來自用戶購買)，視乎彼等的排名而定，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收入限制」)。因此，AP排名將影響AP可能產生的每日收入金額。二零一五年，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發佈關於實施有關內部政策的官方通知(「收入政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五年，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發佈有關實施管理體系的官方通知，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與每名AP接獲的負面反饋數目有關的評估準則及管理標準(「**反饋政策**」，連同收入政策，統稱「**該等政策**」)。排名較低的AP就收到玩家負面反饋的數量而受限於較低的限額(「**負面反饋限制**」，連同收入限制，統稱「**政策限制**」)。倘AP接獲的負面反饋數目超過其負面反饋限制，則AP的排名將受到不利影響，且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可能會對AP施加不同的處罰，例如(其中包括)(i)延遲向AP付款最多約六個月；(ii)暫停AP運營的手機遊戲最多約三個月；及(iii)終止其與AP訂立的結算協議。

家庭醫生採取的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初，根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家庭醫生留意到該等政策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擬定實施情況。因此，出於以下原因，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五年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或收購大量實體，以期實施該等政策：

- 倘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任何實體訂立的結算協議，家庭醫生可在不同實體以至不同AP下運營不同手機遊戲，以防止其手機遊戲運營中斷，家庭醫生從而可通過其他實體繼續運營有關手機遊戲；
- 家庭醫生有意開發更多具有更高排名的AP，以在該等政策下享有上限較高的政策限制。倘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其任何實體訂立的結算協議，則家庭醫生將仍可依賴其他排名偏高的AP；及
- 家庭醫生認為，其運營遊戲的若干實體以往可能遭競爭對手惡意針對及攻擊，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對手作出的虛假負面反饋，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家庭醫生的若干實體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訂立的結算協議予以終止。通過在不同實體下運營不同遊戲，家庭醫生當時能夠(i)防止其競爭對手完全掌握其業務架構的真實規模，藉此盡量減少其競爭對手惡意針對的可能性；及(ii)分散家庭醫生的風險敞口，從而不會使某一特定實體過度蒙受風險。

中移互聯網已確認其了解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不反對有關安排。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亦就(i)家庭醫生及／或其附屬公司競爭對手的惡意針對；及(ii)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採用的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未遵守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各項整改措施。由於採納整改措施，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施加的處罰次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次顯著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2次、二零一七財年的23次、二零一八財年的21次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三次。

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編製中國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使用信託安排並不罕見，且屬手機遊戲公司的行業標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下列基準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過程中得出該等結論：

- (a) 受訪者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中移互聯網的一名手機應用市場部門副總經理及一名「手機市場」部經理，並已於彼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問中同意信託安排的使用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公司屬常見；
- (b) 不同手機遊戲公司的受訪者已於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問中同意，使用信託安排常見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公司；及
- (c) 在互聯網上發現的公開可得資料顯示，使用信託安排常見於手機遊戲開發商。

鑒於上述(a)、(b)及(c)，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設立信託安排並不罕見，且屬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公司的行業標準。

現有集團架構

除廣州愛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年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九尊(各自均無任何信託安排)外，以及除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解除彼等各自信託安排的廣州市風襲遊戲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風雲及北京新連外，所有相關的綜合聯屬實體均已於往績記錄期前解除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我們已解除所有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信託安排以籌備[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庭醫生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家庭醫生直接或間接持有。

(i)由於綜合聯屬實各自體均持有開展我們業務的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ii)由於除廣州九尊外的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均與我們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簽訂合約；及(iii)為分散綜合聯屬實體的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將維持由大量該等實體組成的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i)所有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採用的歷史信託安排(ii)終止該等信託安排均屬合法有效，且對有關受託人具有執行力及約束力。

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

下文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總代價為1,000港元的合共100,000股股份，分別由JL、LJHJH、WS、DW及LTZL實益擁有約32.26%、26.88%、26.88%、7.53%及6.45%。JL、LJHJH、WS、DW及LTZL各自分別由梁先生、呂先生及其配偶何女士、蘇女士、徐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分別實益擁有約32.26%、26.88%、26.88%、7.53%及6.45%。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各自分別為梁先生、呂先生及其配偶何女士、蘇女士、徐先生的及張女士的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主要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通過家庭醫生開展業務，大部分員工受僱於家庭醫生，而我們的總部由家庭醫生租賃。家庭醫生亦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家庭醫生持有用於開展業務的SP許可證及OCO許可證。

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呂先生與蘇女士(彼等通過信託安排各自持有50%實益股權)在中國成立。根據呂先生、榮女士、蘇女士及余芳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的代持股協議書，以及呂先生、榮女士、蘇女士及余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署的委託股權確認函，榮女士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呂先生及蘇女士持有家庭醫生50%股權及10%股權，而余芳女士代表蘇女士持有家庭醫生40%股權。

於家庭醫生的委託權益持有人發生若干變動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榮女士及梁華康先生分別作為呂先生及蘇女士的委託權益持有人，解除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並將彼等各自持有家庭醫生50%的法定股權分別轉回予呂先生及蘇女士。根據呂先生及榮女士，以及蘇女士及梁華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股權代持確認函，訂約方確認，呂先生及榮女士以及蘇女士及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呂先生及榮女士，以及蘇女士及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委託關係)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呂先生及蘇女士過去曾使用信託安排持有彼等於家庭醫生的實益股權，以方便行政。當家庭醫生開始於資本市場尋求投資者時，彼等已解除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呂先生與榮女士之間以及蘇女士與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的委託關係)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終止，而榮女士及梁華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呂先生及蘇女士轉讓彼等於家庭醫生的法定股權則僅為分別解除及終止呂先生與榮女士及蘇女士與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委託關係。由於自家庭醫生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期間，家庭醫生的所有委託權益持有人為呂先生及蘇女士持有家庭醫生的股權，故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榮女士及余芳女士各自成為家庭醫生法定股權持有人時一直各自為家庭醫生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呂先生、蘇女士、深圳中金、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呂先生以人民幣125,000,000元的代價將其所持家庭醫生25%的股權轉讓予深圳中金，該代價乃經參考家庭醫生的估計未來盈利並經可比較業務的當時可得市場數據釐定，而蘇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其所持家庭醫生5%、7%、7%及6%的股權(佔家庭醫生合共25%股權)轉讓予公司深圳中金、徐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該代價乃經參考家庭醫生的估計未來盈利並經可比較業務的當時可得市場數據釐定。根據梁先生與深圳中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委託股權協議，深圳中金代表梁先生持有家庭醫生合共30%的股權。前述轉讓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深圳中金以信託形代表梁先生、呂先生、蘇女士、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0%、25%、25%、7%、7%及6%的股權。梁先生(通過深圳中金)、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對家庭醫生業務前景抱持樂觀心態，故各人均收購家庭醫生股權。

根據呂先生與余江縣盈明投資及蘇女士與余江縣成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呂先生及蘇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80,000元將各自於家庭醫生25%的股權轉讓予余江縣盈明投資(一家由呂先生間接持有99.9%及何女士(作為呂先生的配偶)持有0.1%的公司)及余江縣成和投資(一家由蘇女士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該代價按照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釐定。前述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深圳中金、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0%、25%、25%、7%、7%及6%的股權。

根據梁先生與深圳中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中金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其代表梁先生所持家庭醫生30%股權轉讓予梁先生，該代價乃按照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釐定。前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0%、25%、25%、7%、7%及6%的股權。

由於個人家庭原因，梁先生過去曾使用信託安排持有其於家庭醫生的實益股權。為籌備我們的[編纂]，彼已解除其信託安排。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的委託關係)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終止，而深圳中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向梁先生轉讓其於家庭醫生的30%股權則僅為解除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終止委託關係。因此，當深圳中金成為家庭醫生的合法權益持有人，梁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家庭醫生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將彼等各自持有家庭醫生30%、25%、25%、7%及6%股權(即合共93%股權)的轉讓予廣州九尊。前述轉讓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向於主管的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廣州九尊及已故陳先生分別持有93%及7%。

由於陳先生去世，其遺產尚待於中國進行遺囑認證，故家庭醫生7%的股權未能納入合約安排，故上述合併家庭醫生93%股權至廣州九尊已進行。合約安排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以將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家庭醫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有關家庭醫生股權的所有歷史信託安排；及(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終止有關家庭醫生股權的該等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該等受託人具約束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

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JLCY SAGA、LJHJH SAGA及WW SAGA)統稱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呂先生及蘇女士為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且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家庭醫生時，彼等各自通過信託安排持有家庭醫生50%的股權。憑藉呂先生及蘇女士的長期穩定關係，自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起，彼等一直嘗試達成投票決定，該決定獲由呂先生及蘇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函(「**第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證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當梁先生由於個人家庭原因加入家庭醫生作為股東，而深圳中金代表梁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家庭醫生30%股權時，呂先生及蘇女士集體決策及投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進一步包括了梁先生的參與。梁先生參與通過深圳中金所作的集體決策及投票。該決策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呂先生、蘇女士及梁先生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函(「**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證明。

根據梁先生與深圳中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中金將其代表梁先生持有家庭醫生30%股權轉讓予梁先生。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的委託關係)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終止，而深圳中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向梁先生轉讓其於家庭醫生的30%股權則僅為解除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終止委託關係。因此，儘管深圳中金與梁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解除，當深圳中金成為家庭醫生的合法權益持有人，梁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家庭醫生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董事會。解除信託安排乃於籌備[**編纂**]時進行。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作為家庭醫生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加入後，呂先生直接持有家庭醫生25%股權，蘇女士直接持有家庭醫生25%股權及深圳中金獲梁先生委託持有家庭醫生30%股權。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按以下基準組成一組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的權益持有人(並因此已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 (a) 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成為最終權益持有人，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儘管於相關時間通過深圳中金(以信託形式代表梁先生持有股權)、余江縣盈明投資(由呂先生間接持有99.90%股權)及余江縣成和投資(不時由蘇女士間接持有100%股權))；
- (b) 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理解，經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證明，彼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以協調方式對家庭醫生事務(「**諒解**」)進行投票表決；
- (c) 根據諒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就關鍵決策達成共識，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關鍵決策的股東決議達成一致投票模式。因此，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鞏固彼等的「**管理及控制**」，並作為一個組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d) 根據諒解及參考上文(c)段，並無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即梁先生)或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的「組別」(即呂先生及蘇女士)曾試圖在未經其他持有人同意下獨立行使其投票權；及
- (e) 參考上文(b)至(d)段，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均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就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彼此一致行動。

根據呂先生與余江縣盈明投資(由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呂先生間接持有0.1%及99.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呂先生將其於家庭醫生25%的股權轉讓予余江縣盈明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儘管何女士僅間接持有余江縣盈明投資(其持有家庭醫生25%股權)0.1%股權且並非諒解的一方，根據聯交所指引函HKEx-GL89-16，彼作為呂先生的配偶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已組成一組控制家庭醫生超過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的權益持有人(並因此已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考慮到梁先生就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於家庭醫生持有的實益股權與深圳中金促成的信託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i)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已組成一組權益持有人，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連同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的權益持有人組別並無變動(除何女士(呂先生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加入外)；(i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持有的家庭醫生投票權益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並無重大變動；及(iv)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一直為權益持有人，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控制行使超過30%的股權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家庭醫生滿足擁有權不變及控制權規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將通過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及控制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93%的權益)30%以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本公司向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發行之[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而就本公司未能於若干日期前[編纂]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贖回情況已修訂延長該[編纂]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緊接[編纂]及[編纂]之前，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緊隨[編纂]及[編纂]行完成前(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將獲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2.53%。

下表概述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透過[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1) AE Majoris Tech (2) AEM PIPO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投資金額	19,000,000港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股投資成本 ⁽¹⁾	約[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較[編纂]折讓 ⁽²⁾	58.0%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約19,000,000港元已用於有關籌備[編纂]的結算費用。
[編纂]前投資的好處	董事相信，[編纂]前投資者將透過向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戰略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本公司認為，通過引入[編纂]前投資者作為額外股東，本公司將獲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最終股東的見解及管理經驗。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1) AE Majoris Tech—[編纂]% (2) AEM PIPO—[編纂]%

附註：

- (1) [編纂]
- (2) [編纂]

AE Majoris Te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投資。AE Majoris Tech由分別由徐穎德先生擁有86.67%的權益及由Jim Rogers先生(量子基金及索羅斯基的共同創始人，及羅傑斯國際商品指數的創立人)及其配偶Paige Parker女士共同擁有13.33%的權益。徐穎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AEM PIP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並由不同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AEM PIPO的投資經理為明德企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非控股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一家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編纂]前向家庭醫生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外，就董事所深知，AE Majoris Tech、AEM PIPO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人現在及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且彼等於投資本集團之前已屬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由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作出之[編纂]前投資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注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因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於本集團之投資而向其授出特別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編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之概要：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金總額	:	19,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1) AE Majoris Tech (2) AEM PIPO
利率	:	無利息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可按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之意願(在其向本公司提交不少於三十個曆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到期日延長至本公司及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的日期(「延長到期日」)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轉股** :
- 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各自可行使權利，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及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延長到期日前，於本公司辦公室正常營業時間送呈轉換通知，以將全部而非部分其各自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轉股日」)(「轉股權」)，假設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 (i) 倘[編纂]於到期日前於或緊接[編纂]前發生；
 - (ii) 倘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法律」)規定或聯交所於[編纂]前書面要求[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須予轉換，則於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或本公司及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各自同意的日期；
 - (iii) 倘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及本公司同意因法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繼續持有[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將向[編纂]造成負面影響，則於本公司及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的日期
- 贖回** :
- 倘(i)證監會或聯交所按書面通知不接納[編纂]；(ii)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已放棄[編纂]計劃；或(iii)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編纂]，則本公司將按AE Majoris Tech及／或AEM PIPO意願，於本公司辦公室存置購買通知後第5個營業日以其本金額贖回所有[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 禁售期** :
-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股份自[編纂]起六個月不受禁售期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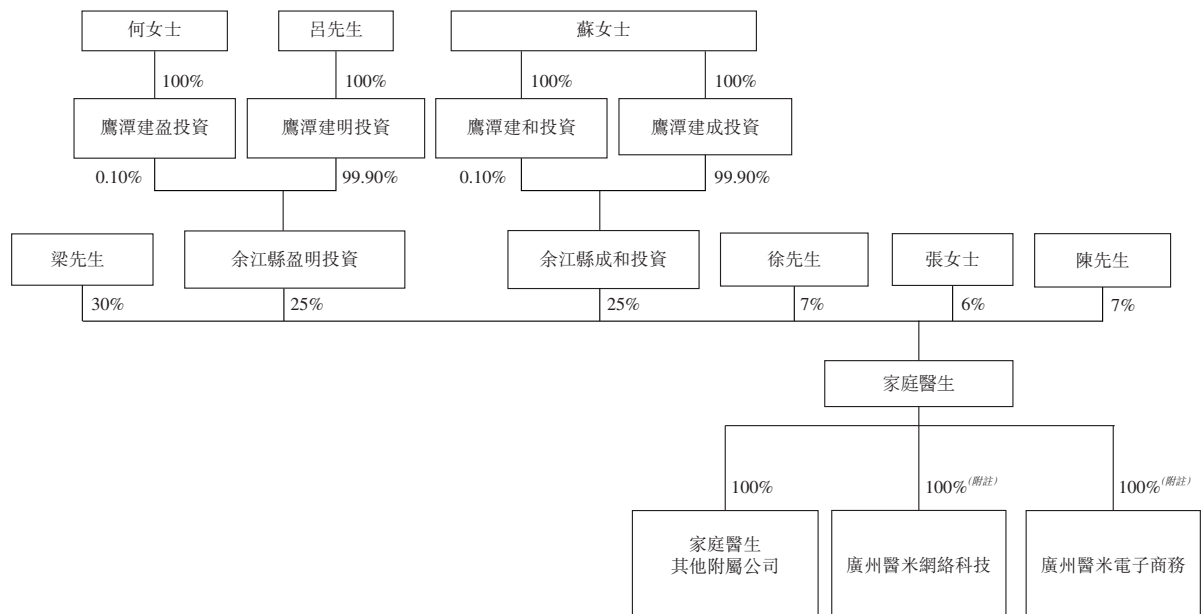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眾持股量 : 由於AE Majoris Tech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徐穎德先生擁有86.67%的權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不會計算為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AEM PIPO為獨立第三方，故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早於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期前的足28日)悉數繳足，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重組。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根據家庭醫生與陳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權益協議，陳先生代表家庭醫生各自持有廣州醫米網絡科技及廣州醫米電子商務17%股權。根據家庭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向群先生、刑劍飛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分別各自訂立的委託權益協議，向先生、刑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分別各自持有廣州醫米網絡科技及廣州醫米電子商務的17%、10%及5%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由JL、LJHJH、WS、DW及LTZL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2,258股、26,882股、26,882股、7,527股及6,45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的32.26%、26.88%、26.88%、7.53%及6.4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JL、LJHJH、WS、DW及LTZL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別以代價1.00港元、1.00港元、1.00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轉讓至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分別擁有約32.26%、26.88%、26.88%、7.53%及6.45%。

(2) 註冊成立九尊互娛發展

九尊互娛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九尊互娛發展股份。自九尊娛樂發展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僅為其股東。九尊互娛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3) 註冊成立九尊互娛

九尊互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本合共為1.00港元，1股為已發行普通股，由呂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呂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其於九尊互娛的全部權益予九尊互娛發展。九尊互娛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4)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九尊互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出售家庭醫生沒有商業活動附屬公司

(a) 廣州醫米網絡科技

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因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時，最初目的為發展電子商務。

本集團專注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家庭醫生、梁劍坤先生、刑劍飛先生、向群先生、陳辰先生(作為轉讓人)、李麗清女士及呂玲玲女士(作為受讓人)訂立的股東轉讓及出資協議，家庭醫生以代價人民幣252,166.44元(其代價乃經參考廣州醫米網絡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向呂玲玲女士轉讓其所持廣州醫米網絡科技51%的股權，且陳辰先生、向群先生、刑劍飛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4,055.48元、人民幣84,055.48元、人民幣49,444.40元及人民幣24,722.21元(其代價乃經參考廣州醫米網絡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總代價人民幣242,277.57元)向李麗清女士轉讓彼等以信託形式所持廣州醫米網絡科技合共49%的股權。股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廣州白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b) 廣州醫米電子商務

廣州醫米電子商務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因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立時，最初目的為發展電子商務。

本集團專注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家庭醫生、梁劍坤先生、刑劍飛先生、向群先生、陳辰先生(作為轉讓人)、李麗清女士(及余本元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的股東轉讓及出資協議，家庭醫生以代價人民幣29,433.58元向余本元先生轉讓其所持廣州醫米電子商務51%的股權代家庭醫生持有，其代價乃參考廣州醫米電子商務的資產淨值釐定，且陳辰先生、向群先生、刑劍飛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811.19元、人民幣9,811.19元、人民幣5,771.3元及人民幣2,885.65元(其代價乃參考廣州醫米電子商務的資產淨值釐定，總代價人民幣28,279.33元)向李麗清女士轉讓彼等所持廣州醫米電子商務合共4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股權以信託形式代家庭醫生持有。股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廣州白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6) 成立廣州九尊及轉讓於家庭醫生的股權

廣州九尊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00,000元，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2.26%、26.88%、26.88%、7.53%及6.4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相關股東與廣州九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2,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彼等各自於家庭醫生30%、25%、25%、7%及6%股權，合計93%股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九尊，其代價乃經參考家庭醫生的註冊資本釐定。前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家庭醫生由廣州九尊擁有93%的股權，並由已故陳先生持有7%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已故陳先生去世，其遺產尚待於中國進行遺囑認證，故家庭醫生7%的股權未能納入合約安排，故上述合併家庭醫生93%股權至廣州九尊已進行。合約安排已由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以將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廣州九尊成立的目的為合併家庭醫生93%的股權。其目前持有用於開展我們業務的OCO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家庭醫生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7) 引入[編纂]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向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而就本公司未能於若干日期前[編纂]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贖回情況已修訂延長該[編纂]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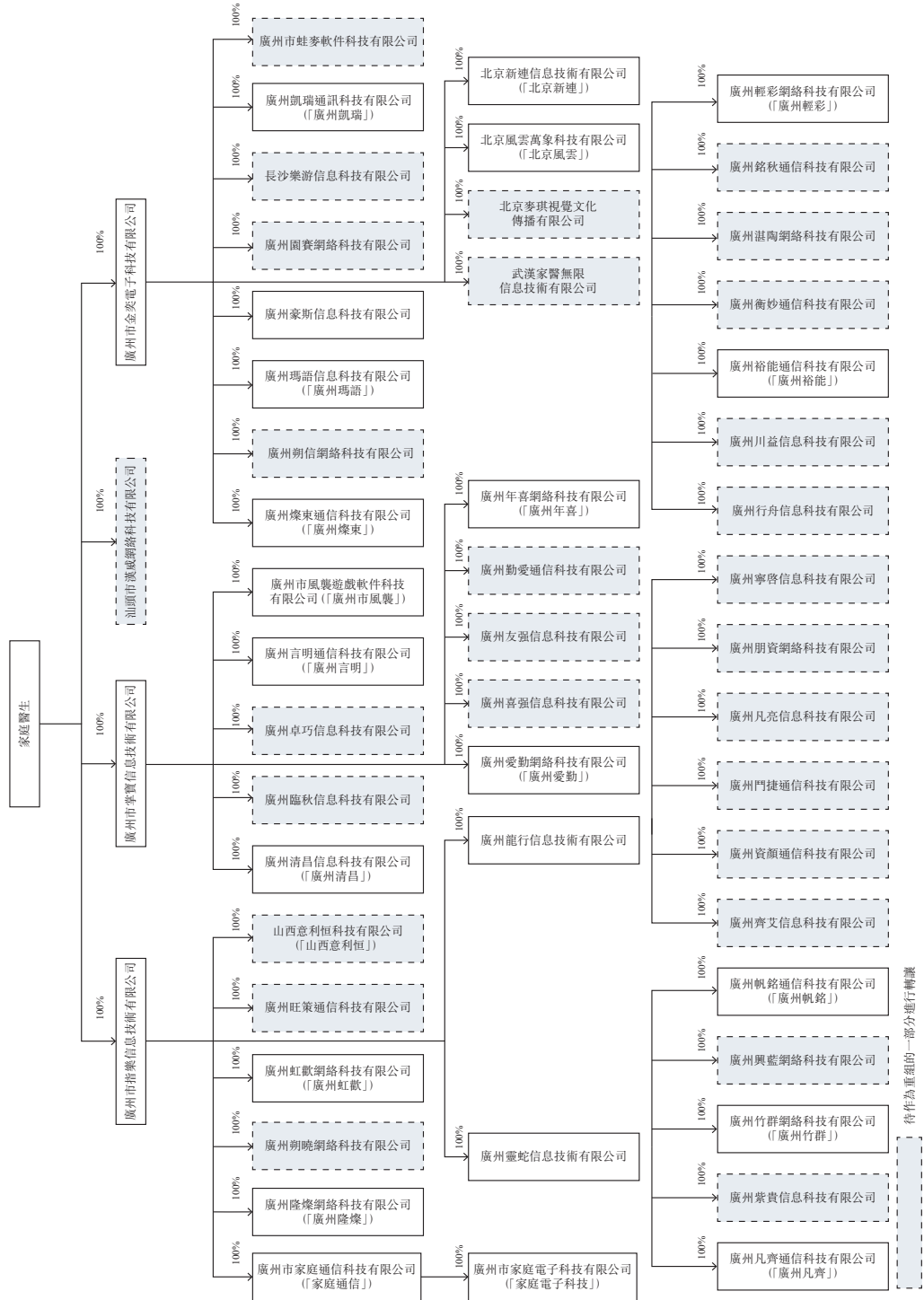
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緊接[編纂]及[編纂]之前，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獲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有關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

於重組前，除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醫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外(原為開展與我們業務迥異的業務而成立)，家庭醫生合共持有53家附屬公司，如下股權結構圖所說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與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訂立的股東轉讓及資本注資協議，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向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轉讓家庭醫生的28家不再參與我們業務且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8家附屬公司」）的37.5%、31.25%及31.25%股權，以確保合約安排按照聯交所規定嚴格制定。完成出售28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以進行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業務。

有關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汕頭市漢威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家庭醫生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朔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指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965,945.16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廣州旺策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指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14,885.79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山西意利恒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元	廣州市指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廣州臨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64,846.84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卓巧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38,956.6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朔信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22,748.0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園賽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31,438.7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長沙樂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17,7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市蛙麥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459,052.1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喜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9,977,019.5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人民幣	美元	
廣州友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996,557.02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勤愛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14,329.42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武漢家醫無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麥琪視覺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紫貴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元	廣州靈蛇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32,839.06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興藍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靈蛇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82,686.1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齊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75,886.6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廣州資顏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72,150.2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門捷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89,220.5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凡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77,306.38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朋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75,638.64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寧啓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99,707.3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行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46,822.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川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20,198.66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廣州衡妙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93.2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湛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977,903.32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銘秋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21,324.63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受讓人承諾，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各自承諾：

- (i) 彼將無條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通過股東承諾變更28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修訂28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確保28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重疊；及
- (ii) 彼將不會因控制28家附屬公司而涉及任何損害本集團的行為，而彼將尊重及保證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及決策，且彼將不會與其所控制的公司(包括28家附屬公司)進行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而彼將不會從事任何將影響本集團商機的業務或涉及任何將影響本集團商機的活動。

誠如「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家庭醫生採取的措施」一節所述，家庭醫生或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或收購28家附屬公司其中的大部分公司，是旨在實施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本集團28家附屬公司，根據本節「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家庭醫生採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措施」一段所述的原因，該等公司就我們的手機遊戲與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以及就家庭醫生通過運營手機遊戲訂立協議，以加強風險分擔。為確保合約安排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僅為推進[編纂]而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決定不運營28家附屬公司未獲得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且未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手機遊戲，並將該等遊戲自本集團賣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8家附屬公司無需根據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為與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就我們的手機遊戲訂立協議取得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此外，作為家庭醫生可運營手機遊戲的實體，28家附屬公司無需根據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

28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淨利潤／(損失)(已合併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損失)	(2,800)	194	6,400	6,433	0.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2019年2月27日(即出售本集團28家附屬公司的最後日期)，28家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申索的一方。

(9) 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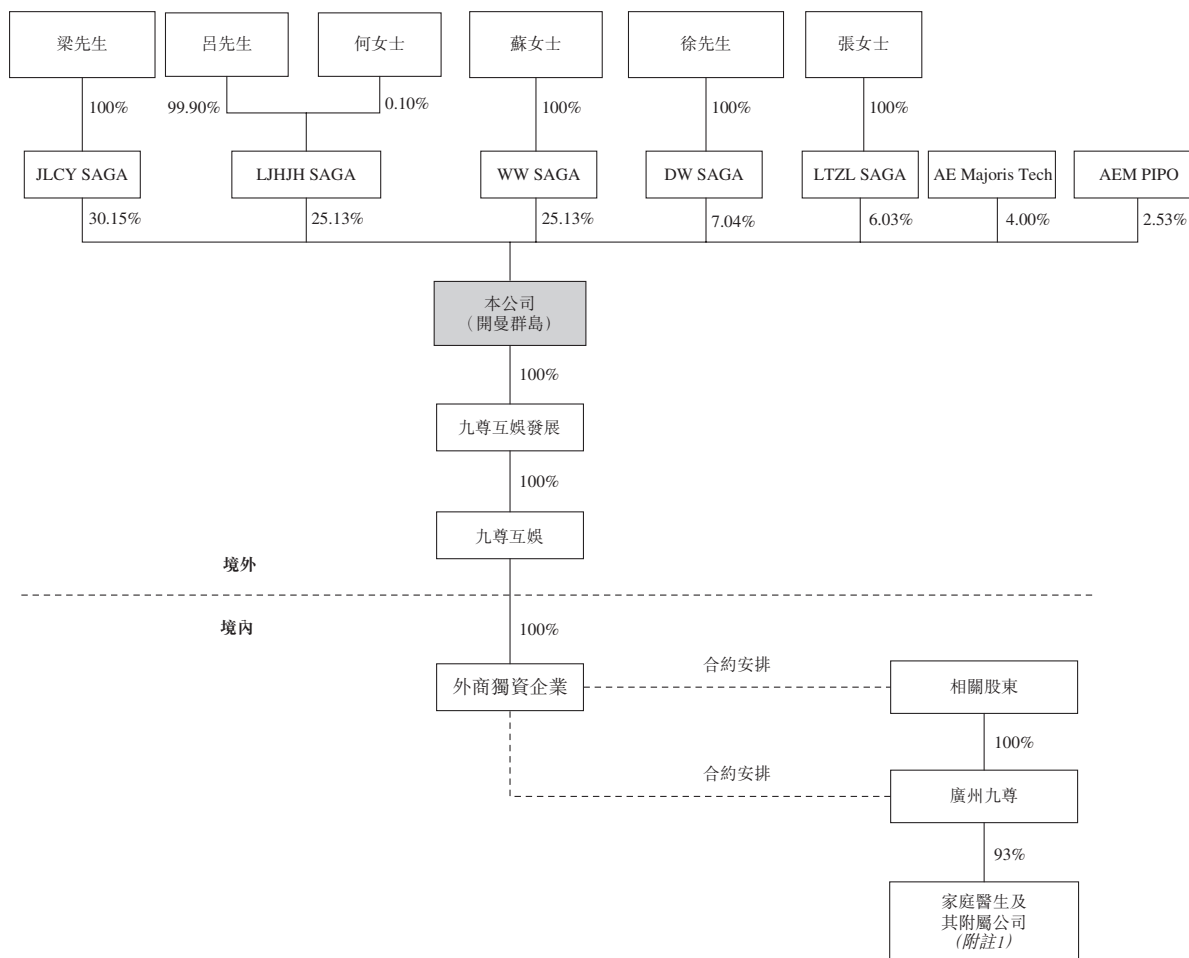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的93%股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產生的93%經濟利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享有。

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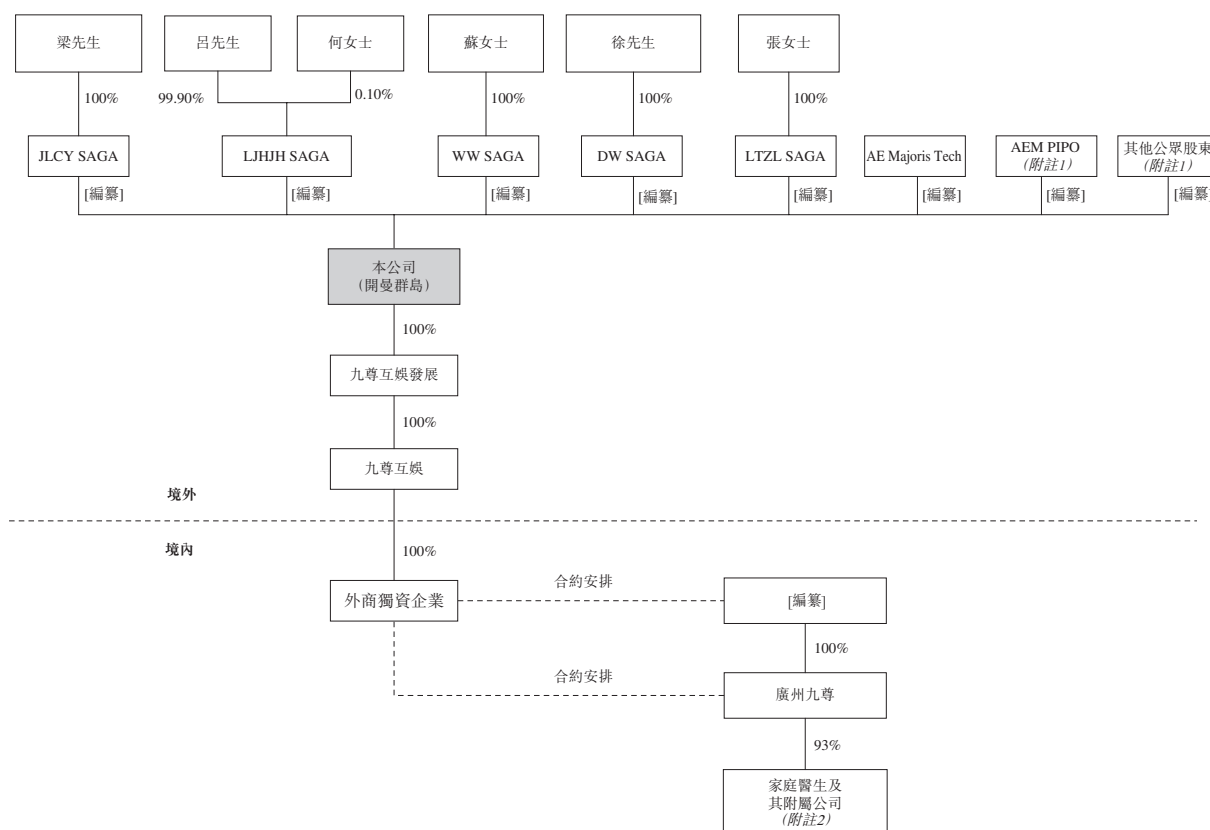
- (1) 廣州九尊擁有家庭醫生93%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合併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財務業績。
- (2)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編纂]及[編纂]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作資本，並就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而將該款項應用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面值。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不包括AEM [編纂])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AEM PIPO為獨立第三方，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 廣州九尊擁有家庭醫生93%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合併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財務業績。
- (3)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中國監管要求

關於本節所述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在中國成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及註冊資本變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國全資企業，未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遵循併購規定；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受併購規限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隨後認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倘閣下為準備進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行結算及交收或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閣下亦面臨結算及交收未必會發生的風險。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份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獨立股東(其為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